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
聯絡人：吳明彥
電話：02-87711927
傳真：02-87737936
電子郵件：tpe123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羽球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11400036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A09010000E_1140003650_attach01.odt、
A09010000E_1140003650_attach02.odt)

主旨：所送114年公共行政役（體育專長-儲備選手類）役男甄選
規定，業已備查，並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4年2月5日國羽訓字第1140000031號函。
- 二、檢送「役男申請服公共行政役（體育役-儲備選手類）注意事項」、「協會辦理114年公共行政役（體育役-儲備選手類）役男甄選注意事項」各1份，請依上開注意事項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羽球協會

副本：

